

退学处理决定公告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、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（中南林发〔2017〕103号）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决定对符合退学情形的3名学生给予退学处理，具体名单如下。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班级	处理原因	处理决定
1	20063572	陈涛	测绘工程 工程学	2006 测绘 工程 1 班	超过最长修业 年限	退学
2	20093853	裴唯	测绘工 程学	2010 测绘 工程 1 班	超过最长修业 年限	退学
3	20194096	钟帆	地理信 息科学	2019 地理 信息科学 2 班	休学期满，在 学校规定期限 内未提出复学 申请	退学

因以上学生无法联系，退学处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，按照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，现采用网站公告方式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即视为送达本人。学生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

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求是楼 1011

联系电话（或邮箱）：13574812118

前沿交叉学科学院

2024 年 12 月 17 日